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250號、113年度偵字第11540號），本院判決  
如下：

## 主 文

張俊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俊偉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定，除附件之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後附之附表外，其餘均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9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0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1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4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15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  
16 如下：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  
21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22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3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25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26 年。

27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8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2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3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4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6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7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8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1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2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3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4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5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6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7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8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4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5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6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7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9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30 將樂天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31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

01 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告訴人等4人詐取財  
02 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  
03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  
04 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三)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  
10 犯行，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4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  
11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成立同種  
12 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13 助洗錢罪。

14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5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7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8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9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  
20 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  
21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22 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  
23 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等4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  
24 目前尚未與上開人等4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  
25 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26 以及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27 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9 四、沒收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
| 1  | 黃綵瑄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4日13時許，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璐珊」、「HSBC 客服專員-1008」與黃綵瑄聯繫，佯稱：下載「HSBC」APP，透過匯豐銀行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可購買股票云云，致黃綵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8月25日9時8分   | 10萬元          |
| 2  | 蔡哲宇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江淑玲」與蔡哲宇聯繫，佯稱：下載「德樺」APP，可投資台股獲利云云，致蔡哲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8月29日10時18分 | 5萬元           |
|    |     |                                                                                                                              | 112年8月29日10時20分 | 5萬元           |
| 3  | 李珮玢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陳珊珊」與李珮玢聯繫，佯稱：下載「德樺」APP，並加入「論股思維商學院」、「Q3金牌計畫」群組，可小額投資賺                                | 112年8月24日13時3分  | 5萬元           |

01

|   |     |                                                                                                   |                                       |     |
|---|-----|---------------------------------------------------------------------------------------------------|---------------------------------------|-----|
|   |     | 取獲利云云，致李珮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4 | 朱惠雯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上旬，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算利教官－楊禮軒」、「江淑玲」、「德樺」與朱惠雯聯繫，佯稱：下載APP，可投資股票云云，致朱惠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8月30日8時55分（聲請意旨誤載為113年8月30日8時55分） | 5萬元 |
|   |     |                                                                                                   | 112年8月30日8時56分（聲請意旨誤載為113年8月30日8時56分） | 5萬元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50號

113年度偵字第11540號

被告 張俊偉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俊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前之不詳時、地，將其向樂天國際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匯提詐欺所得款項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黃綵瑄等4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張俊偉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黃綵瑄等4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黃綵瑄等4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項                 |
|----|-------------------|----------------------|
| 1  | 被告張俊偉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上開樂天銀行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 |



|   |                                        |                                  |
|---|----------------------------------------|----------------------------------|
| 2 | 告訴人黃綵瑄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附表編號1之詐騙過程。                    |
|   | 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HSBC」APP網頁截圖。            |                                  |
|   | 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提記錄單。    |                                  |
| 3 | 告訴人蔡哲宇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附表編號2之詐騙過程。                    |
|   | 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德樺」APP網頁截圖。              |                                  |
|   | 網路ATM轉帳明細。                             |                                  |
| 4 | 告訴人李珮玢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附表編號3之詐騙過程。                    |
|   | 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德樺」APP網頁截圖。              |                                  |
|   | 網路ATM轉帳明細。                             |                                  |
| 5 | 告訴人朱惠雯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附表編號4之詐騙過程。                    |
|   | 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                                  |
|   | 網路ATM轉帳明細。                             |                                  |
| 6 | 樂天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往來明細。 | 證明上開樂天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請，且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

二、被告張俊偉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犯行，辯稱：樂天銀行提款卡密碼「0000000」，擔心忘記密碼，我將密碼寫在紙上貼在提款卡背面，112年8月間，我發現提款卡遺失，就去掛失云云。經查：提款卡密碼係由帳戶所有人

自行設定，他人無從知悉密碼為何，苟單純遺失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他人應無輕易使用該帳戶作為轉帳及匯提款工具之可能，而依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之習慣，為避免遺失存摺、印章、提款卡時，帳戶內之存款遭人盜領，通常均會將存摺、印章、提款卡與密碼分別存放，縱使自己有遺忘密碼之虞，通常亦會在其他地方註記備忘，而不至於將密碼與存摺、印章、提款卡同時存放，否則密碼之設定即失其意義，被告既將提款卡、密碼同放在一處，又一起遺失，顯有違常理。況且，被告上開樂天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000000」，「0216」係其出生日期，「987」為個人容易記憶號碼，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顯見該組密碼對被告而言，在記憶上並非困難，殊難想像有何需另行將密碼書寫在紙張上之必要。再從犯罪集團之角度審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之用途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渠等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甘冒犯罪後遭起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或使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犯罪所得，以得償其犯罪之目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信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至為灼然，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竊取或拾得之情況下，實無發生之可能。故被告辯稱：帳戶遺失云云，顯有重大悖於常情之處，殊不足採，其確有將樂天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已足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

四、核被告張俊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並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多名被害人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鍾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2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黃綵瑄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4日13時許，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 | 112年8月25日9時8分 | 10萬元 |

|   |     |                                                                                                              |                                    |            |
|---|-----|--------------------------------------------------------------------------------------------------------------|------------------------------------|------------|
|   |     | 以暱稱「璐珊」、「HSBC 客服專員-1008」與黃綵瑄聯繫，佯稱：下載「HSBC」APP，透過匯豐銀行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可購買股票云云，致黃綵瑄陷於錯誤。                              |                                    |            |
| 2 | 蔡哲宇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江淑玲」與蔡哲宇聯繫，佯稱：下載「德樺」APP，可投資台股獲利云云，致蔡哲宇陷於錯誤。                           | 112年8月29日10時18分<br>112年8月29日10時20分 | 5萬元<br>5萬元 |
| 3 | 李珮玢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陳姍姍」與李珮玢聯繫，佯稱：下載「德樺」APP，並加入「論股思維商學院」、「Q3金牌計畫」群組，可小額投資賺取獲利云云，致李珮玢陷於錯誤。 | 112年8月24日13時3分                     | 5萬元        |
| 4 | 朱惠雯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上旬，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算利教官-楊禮軒」、「江淑玲」、「德樺」與朱惠雯聯繫，佯                                           | 113年8月30日8時55分<br>113年8月30日8時56分   | 5萬元<br>5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稱：下載APP，可投資股票云云，致朱惠雯陷於錯誤。 |  |  |
|--|--|---------------------------|--|--|